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BJPC4BYT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11 号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0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688.56	-	-	3,688.56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182.73	13,100.00	84.42	11,381.97	25,985.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长华峻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5,500.00	-	4,000.00	1,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0	155.00	-	80.00	13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	-	5,000.00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313.55	618.33	-	615.03	316.8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3,244.84	19,373.33	84.42	24,765.56	27,937.03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建新

男

1979-12-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3302061979121217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11                      01                      01

年                      月                      日  
2021                      01                      01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1221318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码可  
快捷了解  
更多经营  
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